

义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义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义卫〔2016〕123号

关于完善义乌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 人员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的人事制度改革，规范本系统人员聘用及人事调配工作，优化卫生人力资源配置，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促进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按照“人才强市”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卫生系统实际，对公立医疗卫生单位人员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用编审批

各单位（非市属公立医院）可在空缺编制内，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报用编计划（未定编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用编从严控制），经市卫计委审核，报市编办备案后进入，同时根据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要求做好数据维护工作。市属公立医院根据义编〔2015〕45号文件要求，稳步推进编制备案制管理工作；已开始试行的单位，在备案编制总量空缺内，研究提出用编计划，经卫计委审核后，报编办备案；未正式开始试行编制备案制管理的单位，仍按原有

进入程序报用编计划。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之间的人员交流调动，可不报用编计划。

二、管理对象

- (一) 人才引进人员
- (二) 新招录大专院校毕业生
- (三) 外地调入人员
- (四) 系统内调动人员
- (五) 本市系统外调入人员

三、办理条件、程序

(一) 基本条件

1. 勤奋好学、专业对口、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有奉献精神；
2. 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二) 人才引进

1. 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毕业后一年内未就业、具有医学专业硕士学历学位（全日制）毕业生，年龄 35 周岁以下；

(2) 具有医学专业硕士学历学位（全日制）的人员，年龄 35 周岁以下，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及以上（含规培时间），并已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

(3)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年龄 45 周岁以下，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从事相应副高级专业工作满 3 年及以上；

(4)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年龄 50 周岁以下，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从事相应正高级专业工作满 1 年及以上；原在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可放宽至 52

岁；

(5) 属顶尖人才的，年龄 55 周岁以下；

(6) 镇街中心卫生院引进人员：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及以上，年龄 35 周岁以下，在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从事相应中级专业工作满 3 年及以上。人员引进后，须在引进单位服务满 5 年及以上；

引进优秀、急特需、紧缺人才的，适当放宽条件，经市卫计委与人力社保局同意后进入。以上引进人才，近三年年度考核须为合格及以上（工作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考核年限确定）。

引进人才的家属是外市卫生系统工作人员，要求调入我市的，由市卫计委审核，送市人力社保局办理调入手续；外市非卫生系统工作人员且年龄低于 45 周岁的，要求调入我市的，按我市有关规定办理；外市非卫生系统事业在职工作人员且年龄满 45 周岁以上，要求调入我市的，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由市卫计委在系统内负责安置，送市人力社保局办理调入手续。

2. 程序：

用人单位公布招聘信息，报名及资格审核、考试（或考核）和考察，符合岗位要求、单位班子集体研究同意人才引进的，经市卫计委同意并报人力社保局核准后办理聘用手续。

(三) 新招录大专院校毕业生

1. 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要求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医学类毕业生原则上应毕业于医学类院校，其所学专业应与招聘岗位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报考专业相适应。

2. 程序：

- (1) 各单位当年6月报次年的增人计划;
- (2) 公布岗位招聘信息;
- (3) 报名、资格审核;
- (4) 考试(或考核);
- (5) 体检;
- (6) 考察(参照普通公务员考察标准执行);
- (7) 公示;
- (8) 按照程序报批后办理相关手续;
- (9) 签订聘用合同(人事档案由市人才服务局管理)。

新招录大专院校医学类毕业生主要以入校招聘、面向社会招聘等方式实行公开招聘，由市卫计委组织实施，择优录用；非医学类毕业生一般由市人力社保局统一组织考试，择优录用。

3. 为农村社区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生按照我市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招生(招录)规定办理。

(四) 外地调入、本市系统外调入

1. 除解决实际生活困难外，原则上不从外地调入人员。解决实际生活困难人员除应符合市里相关规定和上述基本条件外，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调入医疗单位的，原则上要求医学专业毕业，须在原单位服务满五年以上，近五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近五年内未发生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

(2) 调入卫生单位的，大学本科以上，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2. 调动程序：

(1) 本人提出申请。提交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

计生证明、调出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

(2) 调入单位同意：调入单位收到《商调登记表》(调出单位及主管部门已同意盖章；如属外市调入的，还需加盖当地人力社保局公章)后，要根据单位相应岗位空缺情况，对申请人的专业水平、工作能力、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医德医风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考察；合格的，提请单位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3) 经市卫计委同意后，报人力社保局核准后办理调入手续。

(五) 系统内调动：

1. 除符合用编计划及上述基本条件外，调出、调入单位须同意调动。

2. 调动程序：

(1) 本人提出申请；

(2) 调出、调入单位同意：调出单位要综合考虑本单位工作实际需要及队伍稳定性，结合申请人基本情况，提请单位班子集体研究决定；调入单位收到同意调出申请后，要根据单位相应岗位空缺情况，对申请人的专业水平、工作能力、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医德医风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考察；合格的，提请单位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3) 本人填写《商调登记表》，并提交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计生证明、调出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

(4) 经市卫计委同意，报人力社保局核准后办理调动手续。

差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调入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原则上采取“公开选调”考试方式进入；其他单位之间调动的，也可采取“公开选调”考试方式进入。

因市卫计委任命担任卫生系统所属非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市管干部除外），经市卫计委审核并报市人力社保局核准后办理调动手续。

（六）经市委组织部任命的和转业干部、随军家属等政策性安置的按市里有关规定办理。

四、工作要求

（一）回避原则。在公开招聘、系统内调动中，凡与事业单位班子成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或调动）人员，不得应聘（或调入）该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招聘事项时，遇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回避。

单位行政正职与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的人员不得在同一单位任职；已在同一单位的，相关人员调离原单位。

（二）人员流动。鼓励市属医院的优秀医务人员到基层医疗机构工作。各单位要对人员调动进行严格把关，卫计委在充分尊重调出、调入单位意见基础上，对用编配置进行把关，保持总量平衡。

各镇街中心卫生院人员申请调出的，原则上要求在基层服务满五年；调入、调出单位相关岗位人员数量与工作量不匹配、相关专业岗位不再设置等特殊情况的，由卫计委审核把关，可放宽条件。

（三）工作纪律。考察要能够如实反映本意见中管理对象的真实情况。管理对象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要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凡涉嫌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不予聘用或调动。

五、其他事项

(一) 人才引进对象原所在单位的医院等级或者所在的学科排名要高于或等于引进单位。

(二) 顶尖人才主要有: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国家“千人计划”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国医大师、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 3 名; 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 省特级专家;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省“千人计划”人选; 省级名中医、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全国技术能手;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 省首席技师;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 3 名;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 3 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三) 优秀人才。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的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及以上人员; 浙江省医坛新秀培养人员; 浙江省卫生创新人才培养人员; 浙江省 151 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人员; 博士研究生等。

(四) 紧缺专业仅指“临床医学(儿科、妇产科学等专业)、麻醉学、医学影像学、病理学”等部分专业。今后紧缺专业范围将根据全市卫生系统相关岗位紧缺状况三年调整一次。

(五) 本意见中所述“市属公立医院”仅指“中心医院、中

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口腔医院、第二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皮肤病医院、康复医院”等八家医院；

(六) 本市公立医院之间人员流动，主要以交流（调动）为主，不得聘用本市公立医院已解聘人员。

(七) 交流人员岗位聘任按市有关规定执行。

(八)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人员管理另行规定。

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执行，原《义乌市公立医疗卫生单位人员管理实施意见》(义人劳保〔2005〕60号)同时废止。

本意见由市卫计委会同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义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义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29日

抄送：市委组织部，王迎副市长。

义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29日印发